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6-015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淮南新康医院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评估,淮南新康医院净资产账面价值25,880.26万元,评估净资产价值为41,339.37万元。审议通过公司以5亿元人民币作为挂牌价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挂牌出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出售资产相关事宜。

按照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16-01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2016-007号临时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正继续对有关事项进行协商沟通,持续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各项工作。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6-04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4),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刊登的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订了保密协议。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配合公司,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研究、论证、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8,000万股—10,000万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8.40元/股(如在发行完成前发生权益分配,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益生菌产业化项目、医药供应链金融项目、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目前,公司正在与有合作意向的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部分有合作意向的投资者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中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需要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预计需要较长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票停牌不超过5个工作日(含停牌当日),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及复牌。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6-029),现就该公告内容中“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3500	1585	0.69%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300	0.4	0.00%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25000	15968	6.96%
	小 计	28800	17553.4	7.6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2000	752	0.28%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2800	204	0.08%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	0.00%
	小 计	4900	967	0.36%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1500	1232	55.92%
	小 计	1500	1232	55.92%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自2016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约1385.75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岭南控股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6-013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3月19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15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7、会议地点:广州市东方宾馆会展中心2号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免去李正希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8、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通报事项:通报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8: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须在4月19日当日18: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郑定全、吴旻

邮编:51001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24”。

2.投票简称:“岭南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岭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八项议案。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以“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免去李正希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8.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以下议案,请将你的意见在相应的括号中打“√”	
1、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4、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5、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6、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7、关于免去李正希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8、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6临-02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6-009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陈军学女士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将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另外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陈军学女士简历

陈军学:女,1965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会计,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兼财务委派中心副主任),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6-02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6年4月8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就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起依次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2016年5月31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15:00至2016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A股股东:2016年5月24日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15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及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8、A股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6、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1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4 发行股票数量;

11.5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11.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1.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1.8 上市地点。

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外的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的议案》。

16、逐项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1.1选举王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6.1.2选举王宇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6.1.3 选举麦伯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1.4 选举王志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6.1.5 选举刘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6.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1 选举潘正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2.2 选举潘承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2.3 选举王桂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逐项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7.1 选举林姬鏖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2 选举张铭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8、审议《关于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审议《关于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审议《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

21、审议《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议案》。

2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24、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5、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6、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27、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8、审议《关于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其他事项:

30、听取《二〇一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上述第1至29项议案需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2次会议及2016年度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及2016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股票数量;

(5)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以上议案需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全部4项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股票数量;

(5)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需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及附件2)、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1、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8.00元
9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元
10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元
11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0元
1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01元
11.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1.02元
1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03元
11.4	发行股票数量	11.04元
11.5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11.05元
11.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1.06元
11.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1.07元
11.8	上市地点	11.08元
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1.09元
1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10元
1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00元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13.00元
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元
15	审议《关于修改<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的议案》。	15.00元
16	逐项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6.1.1	选举王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6.01元
16.1.2	选举王宇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6.02元
16.1.3	选举麦伯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03元
16.1.4	选举王志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6.04元
16.1.5	选举刘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6.05元
16.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6.2.1	选举潘正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01元
16.2.2	选举潘承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02元
16.2.3	选举王桂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03元
17	逐项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7.1	选举林姬鏖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8.01元
17.2	选举张铭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8.02元
18	审议《关于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00元
19	审议《关于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0元
20	审议《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	21.00元
21	审议《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议案》。	22.00元
22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00元
23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24.00元
24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5.00元
25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6.00元
26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27.00元
27	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8.00元
28	审议《关于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9.00元
2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30.00元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元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元
1.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2元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3元
1.4	发行股票数量	1.04元
1.5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1.05元
1.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06元
1.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7元
1.8	上市地点	1.08元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9元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0元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元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c)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股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议案16.1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5;

议案16.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17 选举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假设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则其有5,000(=1,000股*应选5名非独立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数不超过5,000票),否则视为废票。

(e)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f)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15:00至2016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